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16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9 号文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0,408,163 股，每股发行价格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91.2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208.8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9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9,012.11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19,012.1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重庆·南川金科世界城一期项目	148,317.58	40,000.00	24,974.53	24,974.53
遵义·金科中央公园	256,731.28	110,000.00	30,033.18	30,033.18

城一期项目				
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	360,668.58	150,000.00	24,412.38	24,412.38
景峡第二风电场C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56,482.00	60,000.00	49,592.02	49,592.0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012,199.44	450,000.00	219,012.11	219,012.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316号）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按照公司2015年9月8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2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19,012.11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

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316号），鉴证意见为：金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